

赵全营镇2025年安全校车项目校车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中益安校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人员上下车的地点。

1.3 停靠站点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安全校车短暂停靠，等待甲方乘车

园幼儿。

1.2 甲方乘车人员是指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乘坐安全校车的小学生、在

的车辆。

理条例》性能良好、内外整洁，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路行驶必备证件

1.1 “安全校车”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符合《校车安全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条 名词解释

幼儿园提供安全校车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租赁乙方安全校车为本镇小学生、在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

电话： 15011362385

委托联系人： 魏强

法定代表人： 张怀亮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

乙方： 北京中益安达校车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10-60431107

委托联系人： 张新苑

法定代表人： 高为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板桥路10号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 1.4 停靠时间是指安全校车到达停靠站点的时间。
- 1.5 安全校车服务费用是指甲方为取得乙方安全校车服务应支付的所
有费用。
- 1.6 结算付款日是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共同计算安全校车服务费用
并支付的日期。

第二条 安全校车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安全校车，在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双方约
定的行驶路线、停靠站点及停靠时间(具体见附件)接送甲方乘车人员早
中晚上下学服务，为(北京市顺义区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顺义实验小学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中心小学、北郎中村幼儿园)，服务范围涉及27
村居的在校小学生及在园幼儿，甲方按约定支付乙方安全校车服务费用。

第三条 安全校车租赁时间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提供安全校车服务时间为2025年9月1日
至2026年8月31日工作日早中晚上下学安全校车接送服务时间(寒暑假
、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因特殊天气教委等上级部门通知停课等特殊情况除外)

第四条 车辆停放

甲方需要为乙方安全校车提供正规安全停放场地，没有提供停放场地
的，乙方有权就近选择停放场地。

第五条安全校车服务要求

5.1 除出现交通堵塞、雨、雪、雾等恶劣天气和其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因素外，乙方安全校车应按约定时间到达停靠站点；若乙方因合理原因改变停靠时间早到或延迟大于30分钟），应及时联系甲方说明理由。

5.2 乙方负责车辆日常维修、保养、保险费用。若乙方车辆因年检、维修、保养等原因短期内个别车辆无法正常提供服务，应提前2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以相似车型车辆替代。

5.3 乙方为安全校车投保交强险、承运人责任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分别为：交强险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8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8万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2000元，承运人责任险每座50万元、第三者责任险100万元。

5.4 甲方有责任管理甲方乘车人员，保证甲方乘车人员爱护车辆设施和卫生。

5.5 甲方不得临时要求变更行驶路线、停靠站点及时间。若确需变更应提前2天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但甲方因政策或突发社会性事件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无法提前两天通知的除外，紧急情况下，甲方在给予乙方必要调动时间的情形下可以及时通知乙方，行驶路线等约定事项方可予以变更，乙方因调度而多负担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6 乙方因公司自身经营等原因，多辆车或全部车辆长时间无法继续提供正常安全校车服务，乙方应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损失，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7 乙方应为甲方乘车人员提供安全文明的校车服务。因乘车学生或学生家长对乙方校车服务不满意引发投诉举报的，乙方应积极主动妥善解决，化解矛盾，属于合理诉求仍未能解决并满意的，每起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安全校车服务费中扣除1000元。

5.8 对于镇域范围内新增的学生乘车需求，乙方应积极给予解决，并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情况。

5.9 乙方提供的安全校车为国家标准的专用校车及每辆校车配备专职驾驶员一名及随车照管员一名。

第六条 行车安全与文明乘车

6.1 甲方实际乘车人数不得超过车辆核定载客人数。

6.2 甲方乘车人员不得妨碍行车安全(妨碍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站立、躺卧、走动、打闹、超载、将头、手伸出车外),不得在车内大声喧哗、吸烟等不文明乘车行为。

6.3 如发生以上情形乙方驾驶员和随车老师有权予以劝阻,对乙方劝阻不听从的乘车人员,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6.4 乙方保证安全校车的性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保证安全校车司机安全文明驾驶,保证在行驶途中尽到安全注意与提示责任,若因乙方原因致使发生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则需赔偿甲方损失。

第七条付款

7.1 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伍拾万元，小写：150万元。

根据市场行情及乙方校车运营成本核算，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支付安全校车项目服务费 壹佰伍拾万元。

7.2 合同签署后甲方分4次支付项目服务费，每满3个月后的次月支付一次（以实际乘坐月计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发票。

7.3 乙方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7.4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7.5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5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中益通达校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351607189Y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账号：1105 0175 3600 0000 0155

第八条安全校车服务合同变更

8.1 甲方调整乘车学生作息时间、地点等情形致安全校车需求发生变化(如减少安全校车或更换车型),应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因减少或更换安全校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2 安全校车服务是普惠性、公益性服务,乙方作为本镇唯一安全校车运营机构,应随甲方政策变化及时掌握学生乘车需求状况并与甲方沟通情况。因甲方乘车学生增加,乙方在现有车辆基础上应适时调整优化线路尽可能满足乘车需求。当安全校车项目整体座位的满座率达到85%以上仍能满足需求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增加车辆,新增车辆按照车辆的型号、线路、使用时限增加的服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数额支付或延迟支付安全校车服务费用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违约金,具体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8%。乙方未能按约定及时提供质量合格的安全校车及有资质的司机的,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无正当理由自主改变约定的站点时间的(早到或延迟大于30分钟),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8%。

9.4除法定或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协议期内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就其违约行为向对方支付合同全部价款的8%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违约方还须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赔偿金、罚金等。

第十条合同解除

10.1任意一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

10.2若甲方迟延支付安全校车服务费用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

除合同。

10.3乙方在提供安全校车服务期间内，乘车学生或家长有效投诉举报总次数超过总乘车人数的20%，或甲方书面警告3次且乙方未及时改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全部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11.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终

止（按照国家法定日期为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本合同一方若因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以电话或

传真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15日内持不可抗力证明要求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12.2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

情况。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13.2若协商不成，争议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其他

14.1若非乙方违约导致的，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此前已实际发生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校车车服务费用、违约金、赔偿金)甲方仍应继续清偿。

14.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5签订地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印鉴)：



2025年 8月 14日

2025年 8月 14日

北京顺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致知律师事务所 关于《赵全营镇2025年安全校车服务合同》之 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北京市致知律师事务所受贵单位的委托，就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拟签订的《赵全营镇2025年安全校车服务合同》（以下简称“该合同”）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依据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了解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基于前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合同效力
若该合同是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等情形，则该合同订立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合同内容
(一) 合同第七条付款部分中，建议结合我方实际履行能力约定付款时间，以免承担 9.1 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或将逾期付款责任调低。另外，并未明确约定具体的计算方式，建议在合同中予以明确约定，以保证合同的严谨性。如付款金额不能确认，建议现在约定为暂估价，并约定双方最终的结算方式，以免发生争议。另外，需要考虑是否存在财政评审，如需要建议写明以财政评审价款为准，以保证我方权利。

并考虑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约定，以免违反法律规定。

(二) 合同中违约责任部分中，合同条款约定违约金过高，建议结合实际予以修改。另外，该条款将各类违约情况一律约定统一标准且过高，建议结合实际违约行为，分别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以保证合同的合理性。另外，该部分“违约方还须向对方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赔偿金、罚金等。”的约定，我方考虑是否同意，如不同意建议删除。

(三) 合同中“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建议修改为“若协商不成，争议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管辖。”，以保证我方权利。

双方可在充分考虑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相关问题并作出适当修改后签订该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1份，副本1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经办律师：张立华

北京市致知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赵政发合同审字〔2025〕235号

一、基本法律分析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拟签订的《赵全营镇2025年安全校车服务合同》。该合同条款基本具备一份正式合同的要件，双方权利义务相对合理，内容未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审核意见

根据《顺义区政府合同审核备案办法》第八条对该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核，合同主体适格，合同的订立符合规定程序，用语严谨规范，内容合法明确、合理可行，条款完备。另对北京市致知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家铄律师针对此合同出具的法律意见全部采纳。

三、审核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附件：（外聘法律顾问意见）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司法所

2025年6月24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单位：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高为

被委托人姓名：王英梅 性别：女

身份证号：110222197604240360

工作单位：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 职务：副镇长

现授权王英梅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赵全营镇2025年安全

校车项目校车服务合同》，超过授权范围则无效。该授权委托期

限自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高为 (签字)

授权单位： (盖章)

